证券代码:600507 证券简称:方大特钢 公告编号:临2019-067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7月22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四楼会议室(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冶金大道475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81,648,17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3.220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副董事长雷骞国主持。大会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3人,出席5人,董事黄智华、饶东云、谭兆春,独立董事戴新民、王怀世、朱力、侍乐媛、李晓慧因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1人,监事马卓、毛华来、胡斌、职工代表监事陈雪婴因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吴啸出席本次会议;部分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81,639,878	99.9982	100	0.0000	8,200	0.0018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2、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汪春雷	481,593,281	99.9886	是
2.02	常健	481,545,281	99.9786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01	汪春雷	13,900,949	99.6066				
2.02	常健	13,852,949	99.2626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的所有议案均获得审议通过。

议案1获得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议案2以累积投票方式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姚婷婷、杨颖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以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方大特钢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方大特钢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002115 证券简称:三维通信 公告编号:2019-038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股东浙江三维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维股权”)的通知,据悉三维股权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票质押,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逐笔列示)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浙江三维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是	13,000,000	2019.7.18	2020.7.17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33%	融资需要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止2019年7月19日,实际控制人李越伦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03,287,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35%。其中已累计质押股份 40,177,930股, 占其持股总数的38.90%,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58%。浙江三维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53,426,880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7.42%。其中已累计质押股份30,940,000股, 占其持股总数的57.91%,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30%。

李越伦先生及一致行动人洪革女士、浙江三维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持有公司股份167,086,7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22%。其中已累计质押股份 71,117,93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 42.56%,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88%。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002115 证券简称:三维通信 公告编号:2019-039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李越伦先生的通知,据悉李越伦先生将其前期部分已质押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逐笔列示)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李越伦	是	13,338,000	2017.10.25	2019.7.19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2.91%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止2019年7月19日,实际控制人李越伦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03,287,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35%。其中已累计质押股份 40,177,930股, 占其持股总数的38.90%,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58%。浙江三维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53,426,880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7.42%。其中已累计质押股份30,940,000股, 占其持股总数的57.91%,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30%。

李越伦先生及一致行动人洪革女士、浙江三维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持有公司股份167,086,7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22%。其中已累计质押股份 71,117,93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 42.56%,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88%。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03700 证券简称:宁波水表 公告编号:2019-033

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大项目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招标代理机构北京建智达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的《中标通知书》,确认公司为“户用远传水表采购及安装(2019年第一包)”项目的中标单位;确认以公司和上海精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为“2019年上海城投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小口径物联网(NB-IoT)远传水表采购及安装项目”的第四中标人。收到招标代理机构北京建智达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入围通知书》,确认公司为“2019年度无线远传基表采购”项目和“2019年度机械水表采购”项目的入围单位。现将具体中标情况公告如下:

一、中标项目概况

(一) 项目名称:户用远传水表采购及安装(2019年第一包)

1. 中标单位: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
2. 中标金额:人民币36,816,032元整
3. 招标人:北京市自来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建智达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6. 项目主要内容:2019年度DN15-DN20户用远传水表采购及安装

(二) 项目名称:2019年上海城投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小口径物联网(NB-IoT)远传水表采购及安装项目

1. 第四标段中标单位: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精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所属联合体
2. 第四标段中标金额:人民币18,200,000元整
3. 招标人:上海城投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供水分公司
4.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5.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6. 项目主要内容:2019年度DN15及DN20小口径物联网(NB-IoT)远传水表的采购及安装
7. 联合体情况:公司为本项目联合体的牵头单位,上海精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为联合体成员。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双方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三)项目名称:2019年度无线远传基表采购

1. 入围单位: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公司
2. 项目总金额:人民币50,573,000元整
3. 招标人:北京市自来水集团京兆水表有限责任公司
4.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建智达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四)项目名称:2019年度机械水表采购

1. 入围单位: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公司
2. 项目总金额:人民币8,710,000元整
3. 招标人:北京市自来水集团京兆水表有限责任公司
4.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建智达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二、介绍本次项目执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NB-IoT智能水表领域已经拥有多年的研发经验,现拥有行业内领先的NB-IoT物联网自动抄表规模商用技术和多项终端制造技术,目前市场范围已涵盖北京、上海、深圳、天津、成都、拉萨、乌鲁木齐、宁波等重要城市。此次中标北京市自来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招标的户用远传水表采购及安装(2019年第一包)项目以及2019年上海城投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小口径物联网(NB-IoT)远传水表采购及安装项目是客户对公司产品质量和先进核心技术的再次肯定。此中标项目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并且有利于进一步扩大公司在智慧水务市场的影响力,巩固公司在行业的领先地位。

三、风险提示

1. 本次交易对方均属于优质国资企业,信用优良,不存在履约及账款回收方面风险;
2. 本次中标项目涉及水表均为公司成熟产品,不存在技术风险;
3. 公司产能足以同时满足本次中标项目及其他现有项目;
4. 中标项目在履行过程中如遇到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可 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
5. 收到上述项目的通知书后,公司还需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合同金额、条款等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具体细节以最终签署的正式合同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03317 证券简称:天味食品 公告编号:2019-031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 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为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味食品”、“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天味家园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味家园”)使用5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结构性存款。

(二) 公司内部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2019年4月26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2019年5月21日召开了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70,000万元(含70,000万元)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内容详见2019年4月30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6)、《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7)、《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9)及《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20)。

二、本次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2019年7月22日,天味家园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署了《招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协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产品名称	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产品
投资金额	5000万元
产品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
产品所属类型	结构性存款
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	3.85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认购日期	2019-7-22
理财期限	182天
产品到期日	2020-1-21
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招商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风险控制措施

(一) 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投资产品;

(二) 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三) 公司财务部门必须建立台账对短期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四)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并定期对相关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

(五)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资金周转需要的前提下实施的, 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适度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累计理财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尚未到期余额为5亿元(含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尚未到期余额为3亿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委托人	受托人	产品所属名称	产品收益类型	理财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1	公司	民生银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10000	2018-10-18	2019-10-18	4.05	自有资金
2	公司	民生银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5000	2018-10-18	2019-10-18	4.05	自有资金
3	公司	民生银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5000	2018-11-14	2019-11-14	4.05	自有资金
4	公司	民生银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10000	2019-1-15	2020-1-15	4.00	自有资金
5	公司	民生银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10000	2019-1-23	2020-1-23	3.76	自有资金
6	公司	民生银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5000	2019-3-5	2019-9-5	3.70	自有资金
7	公司	民生银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30000	2019-5-24	2019-8-23	3.70	募集资金
8	天味家园	招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5000	2019-7-22	2020-1-21	3.85	自有资金

特此公告。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002823 证券简称:凯中精密 公告编号:2019-057

债券代码:128042 债券简称:凯中转债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2019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凯中转债将于2019年7月30日按面值支付第一年利息,每10张凯中转债(面值1,000元)利息为4.00元(含税)。

2、债权登记日:2019年7月29日

3、除息日:2019年7月30日

4、付息日:2019年7月30日

5、凯中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0.4%、第二年0.6%、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1.8%、第六年2.0%。

6、凯中转债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2019年7月29日,凡在2019年7月29日前(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19年7月29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7、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19年7月30日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30日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凯中转债,债券代码:128042),根据公司发布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和《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以下简称“《上市公告书》”)的有关条款的规定,在凯中转债的计息期间内,每年付息一次,现将凯中转债2018年7月30日至2019年7月29日期间的付息事项公告如下:

一、凯中转债基本情况

1、债券简称:凯中转债

2、债券代码:128042

3、可转债发行量:41,600万元(416万张)

4、可转债上市量:41,600万元(416万张)

5、可转债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6、可转债上市时间:2018年9月3日

5、可转债存续期限:凯中转债存续期限为6年,即2018年7月30日至2024年7月30日。

6、转股期限:凯中转债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18年8月3日,即募集资金划至发行人账户之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1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19年2月11日至2024年7月30日)。

7、债券利率:第一年0.4%、第二年0.6%、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1.8%、第六年2.0%。

8、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1) 本次付息是凯中转债第一年付息, 期间为2018年7月30日至2019年7月29日, 票面利率为0.4%。

(2)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额;

i:指可转债的当年票面利率。

(3)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和股利的归属等事项, 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定。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

9、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10、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担保情况:本次可转债采用股份质押和保证的担保方式,出质人张浩宇将其合法拥有的公司股票作为质押资产进行质押担保,张浩宇、吴瑛为本次发行可转债提供连带保证责任。

担保范围为本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可转债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担保的受益人为全体债券持有人,以保障本次可转债的本息按照约定如期足额兑付。

12、信用评级: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证评”)对凯中转债发行进行了评级,根据中诚信证评于2017年9月11日出具的《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17]G424号),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AA。

根据中诚信证评于2019年6月20日出具的《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2019)》(信评委函字[2019]跟踪546号),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AA。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期为凯中转债第一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18年7月30日至2019年7月29日,票面利率为0.4%,每10张“凯中转债”(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4.00元(含税)。对于持有凯中转债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 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为3.20元;对于持有凯中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4.00元;对于持有凯中转债的其他债权持有者,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每10张派发利息4.00元,自行缴纳债权利息所得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

根据《募集说明书》和《上市公告书》有关条款规定,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付息的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如下:

1、债权登记日:2019年7月29日(星期一)

2、除息日:2019年7月30日(星期二)

3、付息日:2019年7月30日(星期二)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9年7月29日(该日为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凯中转债持有人(界定标准请参见本公告的“特别提示”)。

五、付息方法

公司将授权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 并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划付足额用于利息支付的资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凯中转债本次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故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七、联系方式

咨询部门: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地址: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规划四路1号

联系人:卿海登

咨询电话:0755-86264859

八、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付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002216 证券简称:三全食品 公告编号:2019-035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7月12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会议于2019年7月22日上午9:00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3、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到会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由董事长陈南先生主持,公司监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八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因公司2019年6月实施了2018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经董事会审议后,同意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经本次调整,尚未解锁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应由4.33元/股调整为4.30元/股;尚未解锁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应由4.28元/股调整为4.25元/股。

《三全食品股份公司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 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董事李娜女士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为以上议案关联董事,在审议以上议案时回避表决,由其他八名非关联董事(包括3名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表决。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关于《关于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的法律意见书》;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002216 证券简称:三全食品 公告编号:2019-036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7月12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

2、本次会议于2019年7月22日下午2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全体监事均亲自出席会议。符合《公司法》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4、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玉女士主持。

5、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因公司2019年6月实施了2018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同意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经本次调整,尚未解锁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应由4.33元/股调整为4.30元/股;尚未解锁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应由4.28元/股调整为4.25元/股。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7月23日

股票代码:002216 股票简称:三全食品 公告编号:2019-037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9年7月22日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根据《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决定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1、2016年9月26日, 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已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2、2016年10月17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议案》、《关于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核查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涉及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须的全部事宜。

3、2016年10月2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于当日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公司监事会针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法律意见。

4、2016年11月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并于当日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公司监事会针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法律意见。

5、2016年12月23日,公司完成了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共向30名激励对象授予1,046.44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4.36元/股;公司总股本由804,217,532股增加至814,681,932股。

6、2017年6月14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并于当日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同意公司按照《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已将实施的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的实际情况,对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法律意见。

7、2017年7月24日, 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将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授出。授予日为2017年7月24日,其中授予2名激励对象54.23万股,授予价格为4.30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针对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且满足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获授条件,同意激励对象按照相关规定获授限制性股票。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法律意见。

8、2017年9月14日,公司公告了《关于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公告》,公司完成了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2017年9月15日。公司共向2名激励对象授予54.23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4.30元/股;公司总股本由814,681,932股增加至815,224,232股。

9、2017年10月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授予剩余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取消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240.3925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法律意见。

10、2017年11月24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未达到解锁条件及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的未达到第一期解锁条件的1,977,834股限制性股票及因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梁雅杰、李东苗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594,3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法律意见。

11、2017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了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未达到解锁条件及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2、2017年12月30日,公司公告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司于2017年12月28日完成了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工作,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572,134股。

13、2018年1月3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议案》,同意对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内符合解锁条件的29名激励对象的1,469,699股予以解锁。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法律意见。

14、2018年1月8日,公司公告了《关于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司完成了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工作,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29人,可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1,469,699股。

15、2018年4月1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意对因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苏玲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25,2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法律意见。

16、2018年5月11日公司召开了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7、2018年6月13日,公司公告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司于2018年6月11日完成了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工作,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25,200股。

18、2018年7月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并于当日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同意公司按照《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已经实施的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的实际情况,对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法律意见。

19、2018年10月3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达到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及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达到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未达到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2,731,781股限制性股票及预留部分授予的激励对象未达到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30,4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2,762,181股。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法律意见。

20、2018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了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达到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及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达到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1、2018年12月18日,公司公告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司于2018年12月17日完成了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工作,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762,181股。

22、2018年12月24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议案》,同意对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内符合解锁条件的29名激励对象的607,653股予以解锁。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法律意见。

23、2018年12月28日,公司公告了《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司完成了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上市流通工作,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29人,可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607,653股。

24、2019年4月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